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51號

原告 常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美麗

訴訟代理人 楊錫楨律師

被告 員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淑珍

顏美滿

蔡政儒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洪錫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0日召開之第28屆第3次董事會會議所為如附件所示決議均無效。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法定代理人即監察人楊淑珍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民國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要旨參照）。本件原告本於董事身分，主張被告董事會所為決議無效，為被告所否認，是該董事會決議有效與否，即處於不明確之狀態，致原告基於董事或股東權利之法律上之地位存有不妥之狀態，且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被告之法人股東，並當選為董事，且指定楊美麗代表原告行使董事職務。被告於112年5月10日召集第28屆第3次董事會議（下稱系爭董事會議），通過如附件所示第1至4案決議（下稱系爭董事會決議）。然楊美麗已當場提出異議，其餘出席之7名董事則不置可否，未為任何同意議案之相關言語或舉動，主席竟於未經表決之情況下，逕行表示通過各該議案，而有違反公司法第206條第1項所定決議方式，是系爭董事會決議依民法第71條規定，應屬無效，爰本於董事身分，訴請確認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之全體董事即楊美麗及訴外人蔡冠宗、黃錦生、卓敬皓、陳杰夫、柯穎和、陳建任、楊澤民、梁啟琳、楊澤民等9人均至系爭董事會現場開會，其中楊澤民因未簽到，視為未出席，故報到人數為8人。各董事於會議召集前均已收受議案，經主席於會議現場詢問結果，並無董事對於各該議案提出反對意見或異議，即應視為同意，是出席董事已達過半數同意，系爭董事會決議符合法定程序。況系爭董事會決議之議案，嗣後經被告召集之100期股東會審議，並決議照案通過，原告並出席該次股東會且進行表決，足認系爭董事會決議縱使有瑕疵，亦已因原告承認股東會決議，而為有效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為被告之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並指定楊美麗代表原告行使董事職務。

01 (二)被告於112年5月10日召集系爭董事會，通過如附件所示4項
02 決議。

03 (三)被告董事即楊美麗、蔡冠宗、黃錦生、卓敬皓、陳杰夫、柯
04 穎和、陳建任、楊澤民、梁啟琳等9人，除楊澤民以外之8名
05 董事均簽到出席系爭董事會。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
08 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法第206條第1項定有
09 明文。公司法雖未就決議方法制定具體方式，然參諸內政部
10 公布之會議規範第55、56、58條規定，無異議認可之事項，
11 得由主席徵詢議場有無異議，稍待，如無異議，即為認可。
12 如有異議，仍需提附討論及表決。表決應由主席就舉手表
13 決、起立表決、正反兩方分立表決、唱名表決等方式之一行
14 之。又依經濟部90年5月24日經（90）商字第09002108030號
15 公告事項，有關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決議方法之型式：「1. 董
16 事對議案無異議：其記載可為『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7 2. 董事對議案有異議：採票決方式並應載明通過人數，其記
18 載可為『出席董事3人同意通過』」，可知於董事提出異議
19 之狀況下，應以表決方式進行決議，並於議事錄載明通過人
20 數。而被告董事會之職權，涉及重要章程制定、業務方針決
21 定、業務指揮監督等公司重大經營事項，此觀被告章程第26
22 條即明（見本院卷第157頁）。是以，倘非董事會會議過程
23 中，明顯無任何董事提出反對意見之情況，即應以表決方式
24 進行決議，以獲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俾求決議結果之慎
25 重及正確性。

26 (二)依系爭董事會議事錄所載，第一、三、四案均記載「照案
27 通過」，另於第四案註記「照案通過（楊美麗董事持反對意
28 見）」，第三案除增加「於112年5月11日公告於聯合報」之
29 記載外，其餘股東會召開時間、地點之議決內容均與提案相
30 同（見本院卷第19頁），可見系爭董事會決議係以出席董事
31 對議案均無異議為由，由主席認可通過。然依被告所提系爭

01 董事會議錄音內容，董事楊美麗於會議過程中，持續陳述意
02 見（註：因錄音吵雜，無法辨識具體陳述內容）。且被告亦
03 自認經主席詢問在場董事是否同意議案，楊美麗表示反對一
04 情（見本院卷第68頁）。雖被告其後否認楊美麗有陳述反對
05 意見，並辯稱楊美麗所陳均與議案無關等語。然被告並未舉
06 證證明其所為自認與事實不符，復未經原告同意，自不得依
07 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規定撤銷此部分自認。是董事楊美
08 麗於系爭董事會議進行討論過程中，既已提出異議，依上開
09 說明，即應以表決方式進行決議。然觀諸附表所示錄音譯
10 文，系爭董事會議並未以舉手、起立、正反兩方分立、唱名
11 或其他方式進行表決，即由主席宣告無異議，而通過各項議
12 案。則系爭董事會議所為決議方式，顯然無從判別「贊成」
13 與「反對」之投票數，以致無法計算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06
14 條第1項所定表決權數，則以此方式作成之決議，應認具有
15 重大瑕疵。

16 (三)關於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式有瑕疵時，該董事會之效
17 力如何，公司法未設特別規定，亦無準用同法第189條之明
18 文。而董事會為公司之權力中樞，為充分確認權力之合法運
19 作，及其決定之內容能符合所有董事及股東之利益，應嚴格
20 要求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式，均須符合法律之規定。
21 參諸董事會係全體董事於會議時經互換意見，詳加討論後決
22 定公司業務執行之方針，依設立董事會制度之趣旨以觀，董
23 事會召集程序及決議方式，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其所為決
24 議，應屬無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04號、99年度
25 台上字第1650號民事判決可參）。查系爭董事會議於董事具
26 有異議之情況下，未經表決，逕由主席宣告無異議通過各項
27 議案，所為決議方式具有重大瑕疵，已如前述，依上開說
28 明，系爭董事會決議應屬無效。又無效之法律行為，係自始
29 當然確定不生效力，並不能因此後情事變更而使之有效（最
30 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90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辯稱
31 系爭董事會決議，嗣後經被告召集之100期股東會審議，並

決議照案通過，原告並出席該次股東會且進行表決，足認系爭董事會決議縱使有瑕疵，亦已因原告承認股東會決議，而為有效云云，顯屬無據，而不足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以系爭董事會如附件所示決議之方法具重大瑕疵為由，訴請確認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孟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茂盛

附表：系爭董事會錄音譯文（見本院卷第81、93頁）

第一案

錄音時間（下同）20分52秒

主席：各位董事對於這個我們的財務報表有什麼其他意見，請說。（一陣吵雜聲）

20分22秒

主席：如果沒有異議，我們把這份成送給股東會審議。

第二案

20分50秒：主席朗讀第二案內容。

23分01秒

主席：對於這個時間6月15日開股東會，如果沒有異議就通過。

第三案

23分15秒：主席朗讀第三案內容。

23分58秒

主席：如果各位董事沒有異議，我們就通過。

楊美麗：沒有附議也沒有通過。

第四案

24分10秒：主席朗讀第四案內容。

24分40秒

主席：各位董監事有無意見？

26分03秒

楊澤民：這裡面的議案我有意見，……。

(略)

36分05秒

主席：購車案各位董事有什麼其他看法意見

陳杰夫：車輛貸款大概剩多少？

陳經理：目前並無車輛貸款。

主席：目前是統合處理，單獨車輛貸款利息比較貴，班車140多部，使用年限最高12年，所以每年汰舊12部為適當，因為最近購買電巴，所以財務吃緊，他們8部精簡為6部以解決調度，要有補助柴油車的條件才有購買，這個案件沒有其他意見就通過。